

# 真理大學捐助興學獎勵辦法

105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興學及勸募人士或團體，特訂定真理大學捐助興學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對本校之捐贈，包括興建或維護校舍建築、購置設備、設立獎學金、捐贈金錢、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辦法辦理表揚。
- 第三條 感謝捐贈人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凡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萬元（含，以下同）以上，未滿壹拾萬元者，致奉感謝狀。
  - 二、凡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，未滿伍拾萬元者，致奉獎牌。
  - 三、凡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，未滿壹佰萬元者，致奉獎盤。
  - 四、凡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未滿參佰萬元者，致奉獎座。
  - 五、凡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，未滿伍佰萬元者，除致奉獎座外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普通教室或實驗教室一間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  - 六、凡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，另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  - 七、凡持續捐贈達五年以上，且總額達以上各項標準者，除按照上列規定答謝外，得特別表揚感謝其長期奉獻。
  - 八、凡捐贈金額達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- 第四條 答謝勸募人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凡勸募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，未滿伍拾萬元者，致奉感謝狀。
  - 二、凡勸募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，未滿壹佰萬元者，致奉感謝牌。
  - 三、凡勸募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未滿參佰萬元者，致奉感謝盤。
  - 四、凡勸募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，未滿伍佰萬元者，致奉感謝座。
  - 五、凡勸募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，另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- 第五條 感謝捐贈人方式採逐件辦理，答謝勸募人方式以每學年辦理乙次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